

证券代码：600671

证券简称：天目药业

编号：临 2016-073

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通过邮件、电话等方式通知董事，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 3 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名。会议由监事谈婧女士主持，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书面表决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——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（2014 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半年报准则》”）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票上市规则》”）以及上交所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等有关规定，便于投资者充分了解和掌握公司 2016 年半年度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，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编制的《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。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

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